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南京和明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陈菲菲，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201968469，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中桥村民委员会院内办公楼206-19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经查：2025年11月3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淮安海关申报出口一票“杉木指接装饰板”，数量为48.63立方米，申报总价为21922.42美元，成交方式为C&F，申报税则号列为4421999090（出口退税率为13%，对应监管证件代码“AB”），报关单号为231520250155507280。经淮安海关查验，该批货物为端部结合其他针叶木厚板材和非端部结合其他针叶木厚板材，数量分别为24.91立方米和23.72立方米，对应正确税则号列分别为4407199019（出口退税率为0，对应监管证件代码“AB”）和4407199099（出口退税率为0，对应监管证件代码“4ABxy”）。另外，查验中还发现当事人有4卷气管未申报。

当事人出口的上述端部结合其他针叶木厚板材和非端

部结合其他针叶木厚板材系从宿迁骥远木业有限公司购买，根据该公司生产工艺及货物相关参数，端部结合其他针叶木厚板材应归入4407199019，非端部结合其他针叶木厚板材应归入4407199099。当事人税则号列申报不实主要因缺乏归类知识导致。经淮安海关计核，当事人该票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为149745.63元，影响多退税款19466.93元。

另查明，当事人未申报的4卷气管系准备免费赠送给境外客户，境内采购总价为人民币280元。同时查明，当事人在2025年4月曾因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管理被东渡海关行政处罚。

目前该票货物已由当事人申请办理了退运手续。

以上行为有出口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当事人采购合同、宿迁骥远木业有限公司关于商品工艺的情况说明、淮安海关查验记录、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情况说明及查问笔录、《进出口税则》相关税则号列对应货品名称复印件、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计算表、东渡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在出口端部结合其他针叶木厚板材和非端部结合其他针叶木厚板材时，未如实申报税则号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申报不实违规。其中，端部结合其他针叶木厚板材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行为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非端部结合其他针叶木厚板材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行为既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也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按照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应按照前者定性处罚。当事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1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具有从重处罚情节；同时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行为，且认错认罚，具有从轻情节。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及第十六条、《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当事人罚款人民币19000元。

当事人出口4卷气管未向海关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但情节显著轻微，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至中国银行淮安清江浦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